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4] 0089号

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辉文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辉文生物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辉文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2024年4月26日，辉文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发布了《辉文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辉文生物董事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辉文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辉文生物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辉文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辉文生物董事会。

2.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并经合理查验，亲自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22,486,026股，占辉文生物股份总数的83.99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辉文生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辉文生物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辉文生物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22,486,0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22,486,0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22,486,0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22,486,0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22,486,0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22,486,0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22,486,0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22,486,0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 《<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22,486,0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22,486,0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股份22,486,02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骆峰、骆滨、刘桂云、骆亦舟、骆奕泳、金萍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股份8,327,34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骆峰、骆滨、刘桂云、骆亦舟、骆奕泳、金萍、郁洪军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股份7,769,08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辉文生物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辉文生物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辉文生物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辉文生物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辉文生物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范雨婷
范雨婷

2024年5月24日